

城子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城农发〔2025〕4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2025年 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两乡人民政府：

为确保全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高标准完成，现将《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鸡西市城子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6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及《黑龙江省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黑农厅发〔2025〕187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任务

2025年全区合计拟落实耕地轮作试点面积1126亩，全部为实施1年试点，到2025年底结束。其中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728亩，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398亩，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0亩，第四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0亩。

二、试点区域

2025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全部为实施1年任务，覆盖永丰乡、长青乡。乡级在分配省、市下达试点任务时，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优先考虑推广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

三、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主要采取四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前茬（2024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他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前茬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前茬（2024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稳定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

第四种轮作方式：前茬（2024年）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该种轮作方式仅限省下达油料生产任务指标的乡进行申报）。

四、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试点乡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政府（农场、林场）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

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二）补助标准。第一种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123.389元，第二种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83.496元。

（三）补助方式。乡村两级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且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按照核实后的补助面积和相应的补助标准下发资金，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对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统筹推进。实行省级统筹、市级组织、区级实施、乡级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市、区、乡、村五级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里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的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试点乡是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推进落实指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两乡要加大对耕地轮作试点支持力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区、乡、村三级要成立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现场咨询。

（二）落实试点任务。各试点乡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乡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6月30日前，各试点乡要统一将实施方案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各试点乡要在前期申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省、市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逐级落实到具体村（屯、管理区）、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试点乡要与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一式3份，区、乡、农户各保留1份），明确试点面积、地块信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试点区农业农村局和乡、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另外，两乡人民政府结合属地内前期申报耕地轮作试点情况，以及当地实际情况对其下达试点任务指标，并负责耕地轮作试点的全程管理。

（三）加强逐级核查。6月20日开始，各试点乡要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村（屯）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村（屯）核查试点地块并将核查结果（附件4）加盖公章上报乡；乡依据村上报的核查结果，组织人员核查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5）加盖公章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将核查结果（附件6）一式2份加盖公章上报所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要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组织调查监测。各试点乡要按照《关于印发<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16〕28号）相关要求，参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耕地质量划分规范》等标准规范，在试点区域结合实际合理布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和对照监测点，组织开展田间调查、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化验分析，掌握试点区域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编制试点区域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报告，为科学评估轮作实施效果提供准确依据。

（五）开展指导服务。各试点乡要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田间课堂，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各级农机、环耕、推广、植保等相关科室根据职责分工，对耕地轮作的作物调整和技术操作进行指导，持续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科学轮作。

（六）严格绩效管理。各试点乡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试点地块落实、资金拨付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市下达试点任务完成。要及时足额拨付省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严禁挪用试点补助资金。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助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省级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相关规定以及奖优罚劣原则，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宣传总结成效。各试点乡要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于12月1日前将年度总结正式文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 1.2025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 2.2025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 3.2025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 4.2025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 5.2025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 6.2025年区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附件1:

2025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长： 权秀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王晓敏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丽华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朴福哲 永丰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康 长青乡人民政府乡长

成员： 李春燕 区财政局科员

李雨洋 永丰乡人民政府科员

王文文 长青乡人民政府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附件2:

2025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长： 李泽德 永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洪哲 长青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成员： 李雨洋 永丰乡人民政府科员

王文文 长青乡人民政府科员

附件3

2025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单位名称	2025年省下达实施一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5年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5年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5年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5年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城子河区合计	1126	728	398				
长青乡	888	497	391				
永丰乡	238	231	7				

附件 4

2025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填报时间：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5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5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承担试点农户联系电话	承担试点农户身份证号码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5年县乡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乡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乡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乡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乡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乡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xxx村（管理区、林场）合计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6	XXX																
7	XXX																
...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C=E+G+I+K+M+O;D=F+H+J+L+N+P;Q=C-D.																

村委会（管理区、林场）盖公章：

附件 5:

2025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xxx乡（镇）或农场合计																
1	xxx村（管理区）															
2	xxx村（管理区）															
3	xxx村（管理区）															
4	xxx村（管理区）															
5	xxx村（管理区）															
6	xxx村（管理区）															
7	xxx村（管理区）															
—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C=E+G+I+K+M+Q;D=F+H+J+L+N+P;Q=C-D.															

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盖公章:

附件 6:

2025年区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5年省 下达耕地 轮作试点 任务面积 (亩)	实际完成 2025年省 下达耕地 轮作试点 任务面积 (亩)	其中:										未完成面 积 (亩)	负责该项 工作联系 人电话	负责该项 工作联系 人姓名及职 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 (地 块前茬必须为种 植玉米、小麦、杂 粮、薯类、经济作 物, 2025年必须种 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 (地 块前茬必须为2023年 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 (不含杂豆、水稻) 、2024年轮作种植大 豆, 2025年继续种植 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 (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 2025年必 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 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 (地块 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不包含花生 、葵花籽、白瓜籽、油 莎豆、油菜籽、芝麻、 胡麻籽等作物。2024年 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 、白瓜籽、油莎豆、油 菜籽、芝麻、胡麻籽等 作物)					
			2025年省 下达种植 大豆试点 面积 (亩)	实际完成 种植大豆 试点面积 (亩)	2025年省 下达种植 大豆试点 面积 (亩)	实 际 完 成 种 植 大 豆 试 点 面 积 (亩)	2025年省 下达种植 小麦试点 面积 (亩)	实际完成 种植小麦 试点面积 (亩)	2025年省 下达种植 马铃薯试 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 种植马铃 薯试点面 积 (亩)	2025年省 下达种植 甜菜试点 面积 (亩)	实际完成 种植甜菜 试点面积 (亩)				2025年省 下达种植 油料作物 试点面积 (亩)
xxx县 (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合计																
1	xxx乡 (镇、农场、林场)															
2	xxx乡 (镇、农场、林场)															
3	xxx乡 (镇、农场、林场)															
4	xxx乡 (镇、农场、林场)															
5	xxx乡 (镇、农场、林场)															
6	xxx乡 (镇、农场、林场)															
7	xxx乡 (镇、农场、林场)															
...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C=E+G+I+K+M+O;D=F+H+J+L+N+P;Q=C-D.														

县 (市、区) 农业农村局 (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 盖公章:

2025年9月21日